

团体标准

T/SPC 0001—2021

儒学讲堂建设与管理规范

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onfucianism Lecture Hall

2021 - 01 - 21 发布

2021 - 01 - 22 实施

山东省儒学发展促进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引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儒学讲堂活动设置要求 1

5 建设要求 2

6 管理要求 3
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儒学讲堂专用徽章 5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儒学发展促进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儒学发展促进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山东省儒学发展促进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长明、刘传龙、李庆志、李澍杨、李海莹、张龙、崔东方、高金亮、钱凤仪、柳河东、张晓旭、孙保平（澳门）、孔祥科（台湾）、皇甫鸣、王廷信、朱树新、郑朝晖、朱光葳、张新民、陆永胜、孔繁英、李东、谢平祥。

引 言

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5号）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7〕45号）中“推动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、农村（社区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，定期讲授优秀传统文化”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拓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职能，提高儒学讲堂的质量和水平，把弘扬儒学思想和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儒学讲堂的建设，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，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导向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充分发挥儒家文化资源优势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文化强国贡献力量。

为了加强个人品德、家庭美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建设，引导人民“积小善为大善”、“积小德为大德”，自觉成为中华美德的践行者和传播者，营造“崇德尚善”的浓厚氛围，特制订本文件。

儒学讲堂建设与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儒学讲堂的基本功能、活动设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机构设置、人员设置，以及管理、监督与评价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儒学讲堂的建设、服务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儒学讲堂 confucianism lecture Hall

又称孔子学堂。

设立在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综合文化站、农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及党政企事业单位，面向公众免费开放，能够提供儒学传播，定期讲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并开展正能量活动的服务场所。

3.2

申办者 sponsor

负责建设、管理或资助儒学讲堂的法人公司、儒学机构或组织。

3.3

活动 activity

儒学讲堂以个人品德建设、家庭美德建设、职业道德建设和社会公德建设为目的开展的教育以及其他行动。

4 儒学讲堂活动设置要求

4.1 基本原则

儒学讲堂的建设遵循以人为本、科学规划、经济适用的原则，运行期间以普及“自强、厚德；报国、尽孝；崇俭、尚义；守信、明礼、”等道德规范为目标，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大众化普及和现代化发展。

4.2 活动设置

4.2.1 总体要求

活动内容设计应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以灵活多样的活动形式，让群众易于参与、乐于参与，以“我学、我讲、我行、我帮”为特色，突出“我参与、我践行”的互动方式和开放模式，充分体现儒学讲堂的民主化和大众化特征。

4.2.2 主要内容

活动内容应包括儒学文化、党的建设、红色文化、富民强民、健康知识等，并结合地方文化特色，以生活化、通俗化、趣味化方式，将儒学精神逐步融入到人民群众的日常言行之中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a) 个人品德建设：以“义”“信”“善”“勤”为核心，开展爱党爱国、明礼守信、正直宽容、友善互助、自强自立的教育和活动；
- b) 家庭美德建设：以“温”“勤”“孝”“和”为核心，开展夫妻和睦、勤俭持家、孝敬长辈、关爱孩子、邻里团结的教育和活动；
- c) 职业道德建设：以“忠”“信”“礼”“良”为核心，开展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秉持操守、服务至上、奉献社会的教育和活动；
- d) 社会公德建设：以“礼”“廉”“让”“耻”为核心，开展文明礼貌、遵纪守法、助人为乐、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的教育和活动。

4.2.3 活动形式

开展活动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

- a) 学习和互动相结合：通过群众阅览、现场授课、融媒体学习和互动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城乡不同职业特点，合理设计课程和课时；
- b) 榜样宣传：发掘基层模范人物、家庭，以榜样实例，从孝敬父母、教育子女、邻里和睦、爱岗敬业、兴趣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和宣讲活动；
- c) 评选：每年开展孝子孝女、好媳妇、好公婆、五星家庭、和睦邻里、公益居民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等评选活动，加强全民道德建设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；
- d) 主题活动：充分利用民俗节日，组织开展广场舞、手工艺品制作、健康知识普及、查体、讲故事、看电影、学戏曲、诵经典、写经典、行躬礼等活动，引导人民群众的参与热忱，提高并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。
- e) 游学、助学相结合：广泛开展游学、助学活动。

5 建设要求

5.1 基础设施建设

- 5.1.1 具有固定建设场地，统一规划、统一标识、统一形象。
- 5.1.2 建筑物墙体装饰风格、牌匾、形象墙展示内容应与4.2.2中活动内容保持一致。
- 5.1.3 配备有孔子像、课桌、座椅、书架、投影设备、文化体验活动等设施，且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要求。
- 5.1.4 室内应保持空气流通和清新，卫生清洁、无异味。

5.2 机构设置

应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，这些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决策机构，如儒学讲堂推广委员会等；

- b) 执行机构，如儒学讲堂推广委员会秘书处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活动部、培训部、外联部、宣传部、档案室等。

5.3 人员设置

5.3.1 可设立顾问、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岗位。

5.3.2 决策机构设顾问若干名、主任 1 名、常务副主任 1 名、副主任若干名、委员若干名；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；党政办公室设主任 1 名；组织人事部设主任 1 名；活动部设置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；培训部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；外联部设主任 1 名；宣传部设主任 1 名；档案室设主任 1 名。

6 管理要求

6.1 机制与制度建设

6.1.1 儒学讲堂申办者对儒学讲堂负主要管理责任。

6.1.2 应建立日常运行机制和各项服务管理制度。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日常管理制度：包括资产管理制度、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、工作人员管理制度、投诉处理制度、信息管理制度等等；
- b) 安全管理制度：包括安全保卫、突发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章制度；
- c) 党建管理制度：包括党员学习制度、党员管理制度、组织生活会制度、党内监督制度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、谈心谈话制度等。

6.2 日常管理

6.2.1 信息管理

儒学讲堂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在儒学讲堂公示栏内，向群众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指导思想；
- b) 目标任务；
- c) 审批单位简介；
- d) 活动内容；
- e) 主要活动内容；
- f) 服务公约；
- g) 负责人信息（负责人照片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）；
- h) 活动预告等；
- i) 其他方便群众阅览“儒学讲堂”的相关信息。

6.2.2 人员管理

6.2.2.1 儒学讲堂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儒学讲堂专用徽章（见附录 A）；穿着印有儒学讲堂黄色字样的红色马甲，条件成熟的儒学讲堂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工作服饰。

6.2.2.2 每个儒学讲堂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者兼职通讯员，负责相关宣传工作。

6.2.2.3 儒学讲堂负责人和通讯员应定期参加业务培训。

6.2.3 活动管理

6.2.3.1 “儒学讲堂”举办集体户外活动时，应使用“儒学讲堂”专用旗帜。应每周开展一次儒学宣讲或集体讨论活动

6.2.3.2 建立活动监测台账，对每次活动应做好课件、视频、照片以及参与人员的收集记录，做好整理存档。

6.2.4 党建工作管理

6.2.4.1 健全党建管理制度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等建设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的指示精神，经常性开展党的宣传、教育、组织、纪检、群众和统一战线等工作；注意研究党内的思想政治状况，将党的建设工作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示儒家思想哲学文化内涵有机结合起来。

6.2.4.2 加强党员教育与管理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坚持从严管党治党。

6.2.4.3 合理设置党组织。

6.3 监督与评价

6.3.1 设立投诉渠道与意见反馈机制，及时受理并反馈处理结果。

6.3.2 应对儒学讲堂运行情况、活动内容以及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，应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定期开展儒学讲堂评价。

6.3.3 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

附 录 A

附 录 B（资料性）

附 录 C 儒学讲堂专用徽章

图A. 1为儒学讲堂专用徽章。



图 A. 1 儒学讲堂专用徽章